

洛阳关林管理处关林（围墙甬道金石文物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3)0833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256



远桥工程咨询  
YUANQIAOGONGCHENGZIXUN

招 标 人：洛阳关林管理处  
代理机构：河南远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附件 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关林管理处关林（围墙甬道金石文物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豫文物保【2020】290号		
标段名称	洛阳关林管理处关林（围墙甬道金石文物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关林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宇 0379-65959407
代理机构	河南远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斌 0379-6333955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了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命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命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排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7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7日</p> </div> </div>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7
2. 招标文件 .....	10
3. 投标文件 .....	11
4. 投标 .....	13
5. 开标 .....	14
6. 评标 .....	14
7. 合同授予 .....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5
9. 纪律和监督 .....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8
1. 评标方法 .....	24
2. 评审标准 .....	24
3. 评标程序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4
第六章 图纸 .....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三、授权委托书 .....	63
四、投标承诺书 .....	64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6
七、施工组织设计 .....	67
八、项目管理机构 .....	68
九、资格审查资料 .....	70
十、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及承诺书 .....	72
十一、其他资料 .....	7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6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7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洛阳关林管理处关林（围墙甬道金石文物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洛阳关林管理处，现委托河南远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关林管理处关林（围墙甬道金石文物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2、招标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3)0833 号  
政府采购备案标号：洛采公开-2023-256  
3、项目内容：根据洛阳关林所保存金石文物、围墙、甬道现状及病害程度，实施保护措施。根据已批复方案设计内容，在最少干预的前提下，利用技术手段对本次方案所涉及金石文物、围墙、甬道进行有效修缮工作。

4、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5、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6、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财政资金，招标控制价为 8537399.62 元。  
7、工期：180 日历天  
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安全目标：无重伤、死亡事故  
10、文明工地目标：按洛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11、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应具备文物保护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括石窟寺

和石刻、古建筑）。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有石窟寺和石刻、古建筑两种专业资格，如果不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资格，则需石窟寺和石刻专业一名、古建筑专业一名）。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3日上午9:20时（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七、联系方法：**

招标人：洛阳关林管理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35 号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379-65959407

代理机构：河南远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九都西路与周山大道交叉口西元国际 19 号楼 10 楼 1002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379-63339557

监管部门：洛阳市文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党建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9031

2023 年 12 月 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关林管理处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35 号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379-659594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远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九都西路与周山大道交叉口西元国际 19 号楼 10 楼 1002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379-63339557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关林管理处关林（围墙甬道金石文物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关林
1.1.6	项目内容	根据洛阳关林所保存金石文物、围墙、甬道现状及病害程度，实施保护措施。根据已批复方案设计内容，在最少干预的前提下，利用技术手段对本次方案所涉及金石文物、围墙、甬道进行有效修缮工作。
1.2.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100%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按洛阳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1.3.7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8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相关证书） 2、投标人应具备文物保护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包括石窟寺和石刻、古建筑）。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有石窟寺和石刻、古建筑两种专业资格，如果不同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资格，则需石窟寺和石刻专业一名、古

		<p>建筑专业一名)。</p> <p>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li> <li>(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li> <li>(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li> <li>(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li> <li>(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li> </ul>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p> <p>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日上午9:20时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4.1.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1.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61.168.99.35/TPBidder">http://61.168.99.35/TPBidder</a> ），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的和招标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537399.62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7401686.35元，措施费210999.86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85366.50元），规费219790.51元，税金704922.90元，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0元。</p> <p>10.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li> <li>2、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li> <li>3、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li> <li>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li> </ol>

<p>5、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p> <p>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p> <p>10.4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明确如下：</p> <p>10.4.1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10.4.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10.4.3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10.4.4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得情形。</p> <p>10.4.5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p> <p>10.4.6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标处理。</p> <p>10.4.7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投标人原则上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p> <p>10.5 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p> <p>10.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规模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等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7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 4.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 所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 13.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1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13.3 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3.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1.13.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1.13.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7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及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现行定额及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

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增加、重复。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6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没有单价者有类似的，参考类似的，没有适用或者类似的，由双方协商；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河南省2009古建定额》，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文件及业主单位要求执行。

3.2.7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投标人提交虚假业绩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

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现场解答并做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
- (4) 在近5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违反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7.5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

部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的规定
2.1.3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总分 102.25 分)	A: 商务标: 45 分 B: 技术标: 40 分 C: 综合标: 15 分 D: 政策性加分: 2.25				
2.2.2 (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45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经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的和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外, 其他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时, 得满分 45 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时, 较基准价每高 1%在 45 分基础上减 1 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时, 较基准价每低 1%在 45 分基础上减 0.5 分; 注: 所有结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2)	技术标 (40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0 1078 713 1662"> <tr> <td>总体概述 (2 分)</td> <td>           1、优: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得 2 分。             2、良: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 得 1.5 分。             3、中: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得 1 分。             4、差: 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达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td> </tr> <tr> <td>主要施工 方案 (15 分)</td> <td>           1、优: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得 15 分;             2、良: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得 10 分;         </td> </tr> </table>	总体概述 (2 分)	1、优: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得 2 分。  2、良: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 得 1.5 分。  3、中: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得 1 分。  4、差: 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达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 方案 (15 分)	1、优: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得 15 分;  2、良: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得 10 分;
总体概述 (2 分)	1、优: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得 2 分。  2、良: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达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 得 1.5 分。  3、中: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得 1 分。  4、差: 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达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 方案 (15 分)	1、优: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得 15 分;  2、良: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得 10 分;					

			<p>3、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7 分；</p> <p>4、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分)		<p>1、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2。</p> <p>2、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1.5 分。</p> <p>3、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p> <p>4、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得 0.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2分)		<p>1、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2 分。</p> <p>2、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 1.5 分。</p> <p>3、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0.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5分)		<p>1、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5 分。</p> <p>2、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10 分。</p> <p>3、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 7 分。</p> <p>4、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p>

			<p>方案不可行，得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分)	<p>1、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2 分。</p> <p>2、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 1.5 分。</p> <p>3、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1 分。</p> <p>4、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0.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与承诺 (2 分)	<p>1、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得 2 分。</p> <p>2、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1.5 分。</p> <p>3、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1 分。</p> <p>4、差：措施不可行，得 0.5 分。</p> <p>缺项不得分</p>
2.2.2 (3)	综合标 (15 分)	业绩 (11 分)	<p>1、企业业绩：</p>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最高得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项目经理业绩：拟投入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类似工程（石刻或古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有一个的 2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人员资历 (4 分)	<p>1、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含石窟寺和石刻）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含古</p>

			<p>建筑) 的每个得 1 分, 满分 2 分。</p> <p>注: 1、2 项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需提供证件扫描件</p>
2. 2. 2 (4)	<b>政策性加分 (2. 25 分)</b>	中小微企 业扶持政 策得分 (2. 25 分)	<p>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计算公式: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分=投标报价得分×5%;</p> <p>注: 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 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 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 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 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 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 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 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 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 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 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综合标高的优先；综合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资格、响应性、重大偏差逐一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合同书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关林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威尼斯宪章）、《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国家及地方有关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及技术要求，上级文物部门批准的修复方案以及补充修改意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洛阳关林管理处关林（围墙甬道金石文物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阳关林管理处关林(围墙甬道金石文物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关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文物保函(2016)208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 根据洛阳关林所保存金石文物、围墙、甬道现状及病害程度,实施保护措施。根据已批复方案设计内容,在最少干预的前提下,利用技术手段对本次方案所涉及金石文物、围墙、甬道进行有效修缮工作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 \_\_\_\_\_,

##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但不得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投标人承诺）、专用条款的内容。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 谌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二年）及保修期（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洛龙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  
开元大道 23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 (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及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设计变更; (8) 图纸; 施工组织设计;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建设施、办公、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场所。

##### 1.3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洛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等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除招标(采购)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答疑、投标(响应)文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设计变更;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 (7)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9) 合同协议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11) 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总平面图、企业有关资质、

投标人证书、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等应有承包人及各类专项方案, 开工前 7 日提供; 施工总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报当月工程量的完成情况、下月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 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响应）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施工现场正常业务，负责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和管理。

2.1.2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加盖公章确认发包人代表不行使如下权利: 1.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2.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3.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4.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5. 对工期顺延的审批及涉及工期、价格调整的文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现状移交。以招标文件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开工前备案、施工许可及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图纸变更等。以上工作承包方予以配合

2.4.3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4.4 有关施工的相应证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五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6) 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 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8)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9)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10) 承包人应负责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现场的安保工作和施工照明,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和质量。

(13)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令筹备迎接各类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4)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5)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除外)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民工出现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发生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 承包人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相关主管部门,并把缴纳票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逾期未缴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7)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名册(期间人员发生流动的,应自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相应情况告知发包人),并将相应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进场之日起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告知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

保证金不再退还。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次擅离或每日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如遇紧急情况可向发包方请假，经发包方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金 300000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7 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0 元和赔偿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物品材料的起始时

间: 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该保函有效期不少于保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 如承包人不能履行自身承诺和履行合同义务, 此项保证金不予退还。特别约定: 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未完成或施工工程内容未竣工验收合格或未完成移交而保函有效期届满的, 承包人需在保函有效期届满 15 日前提交新的履约保函或由银行保函出具方承诺延长保函有限期; 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完成且施工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保函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保函不再退还。提供期限: 承包人需于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若招标(采购)文件未规定提供履约担保的, 可以不提供。)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国优工程。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与文物古建的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并按要求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1.6 实名制用工资专用款的支付按洛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后 7 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个工作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进场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但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 (7) 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8)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9) 合同 7.7 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10) 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 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 7.5.1 项约定情形时, 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 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 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 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经合同双方确认, 可以顺延工期, 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 不得顺延工期, 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并赔偿损失。
-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 经合同双方确认, 可以顺延工期, 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 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 8.6 样品

8.6.1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 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 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 如不符合规定,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 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 若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未达到上述标准, 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 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理。

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及合同中任何工作; 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5、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2.2 涉及设计变更的, 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 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 均为无效变更, 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 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回复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 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除上述约定程序外, 涉及变更签证事宜的还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变更签证及其他变更事宜均属无效。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变更签证 方式确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发生变更签证的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本合同书面确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 12.4 支付方式

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其中工作量完成 50%，支付合同价的 30%。工作量完成 8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7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审核金额的 100%。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需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情况为准。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使用标准的发票。承包人同意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外，本合同总价和各单项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文件），报业主、监理、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付款依据，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5）监理人审查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进度款申请单。

（6）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6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逾期超过 60 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非因发包人原因或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造成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但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审批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分解表内容，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 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 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 3 日之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

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若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包括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审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等事项不认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不得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的确认只是形式上对资料是来自于承包人的确认，不代表对前述资料内容的认可，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确认前述资料后 60 日内将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文件）、竣工资料（文件）等资料送财政部门进行评审，以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剩余价款。承包人承诺并认可本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双方按照财政部门审核（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双方确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财政审核工作延迟或延期或中止或终止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双方约定，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财政审核工作发生变化，本项目无法或无需进行财政审核的，承包人认可并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3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未对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相应材料审批之日起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_\_\_\_\_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我国《房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类别工程的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 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不承担\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不承担\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不承担\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承包人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的承担方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1 除合同约定外，若承包人违反自身职责、承诺、合同义务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金额作为违约金和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款项的 1 倍金额和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4.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22. 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 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时已核对工程量并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负责。在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时不调整价款。
- (5)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 (7) 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不得修改，若修改的属于无效条款。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账 号：

邮政编码：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关林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不少于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全部工程竣工并通过发包人、设计、监理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书面移交手续且拿到政府备案回执之日起计算。

### 三、保修范围

3.1.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程序签订的有效现场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联系函）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任何故障、损坏，均由承包人包工包料保修。

3.2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因为质量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先行对外承担的质量等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全部赔偿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数补付给发包人。

### 四、维修通知的送达及维修的时间性

4.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通知（可以邮递、传真、电话等形式发出）后12小时内或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24小时内修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如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该时间内修复的，则以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时间为为准）。

4.2.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方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4.3.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所有维修通知以及其他通信往来等函件，发包人寄送给本保修书第7.1款约定或者本合同签章栏内约定的地址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地址其中之一的，均为有效送达。如为当面交付，在接收一方签收时视为有效送达；如用传真，在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以及邮局EMS邮寄等方式寄送，在寄出日（以邮戳或快递单记载发出日为准）之次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

4.4.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直接由承包人支付，但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包括不限于刚维修的同一部位工程和往后另发生的其他部位工程的保修责任，所发生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生效不须再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维修结果知会承包人）。

（1）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函件无人签收、拒收或承包人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没有及

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于更改地址或/和联系人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逾期视为没有及时通知，下同）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联系情况下，从发包人发送邮件之日起第 2 日视同函件已送达承包人且承包人已知悉维修内容。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有推诿、维修到场不及时、或维修两次以上（含两次）仍无效果的。

（3）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4）发包人将维修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或承包人收到维修函件后 12 小时内承包人未组织维修的。

（5）维修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业主投诉并拒绝承包人维修的。

## 五、维修的质量

5.1.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等要求要符合上述合同有关规定及国家地方等现行规范要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自发包人对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不管质保期满是否届满，承包人仍须继续保修。

5.2. 质保期间，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做到服务周到，保证保修的质量及效果。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因质量等问题承包人维修二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除须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工作成本及信誉损失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经历三次以上（含三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4. 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打扫，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卫生清理运输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 六、质保金

6.1. 双方同意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承包人应自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承包人承建工程的保修质量评审工作，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6.2. 如果涉及防水工程的，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中的质保金则分两次支付，其中质保金的 50%

由承包人应自本保修书第二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两年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承包人承建工程的保修质量评审工作，如果届时工程没有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届时工程仍有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需负责完全修复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质保金进行结算并签订《质保金结算协议书》，发包人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扣除承包人应付的维修维护费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后将余额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其中质保金的 50%作为防水工程质保金由承包人自本保修书第一条约定的质保期（不含顺延的质保期）五年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同时提出质保金结算和支付申请，甲、乙双方按本款约定进行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和结算后根据《质保金结算协议书》由发包人将结算的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6.3 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和 6.2 款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若承包人未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保修质量验收和质保金结算的书面申请，视为承包人同意自动延长质保期至承包人提出相关书面申请之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根据本保修书上述第 6.1 款和 6.2 款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工程保修质量的验收和质保金的结算与支付。

6.4. 发包人自行维修及委派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损失超出保修款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数支付给发包人。

6.5. 所有质保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 七、 保修（质保）人员安排及管理

7.1. 发包人可通过下列联系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质保、保修义务，以下信息变更但承包人没有及时通知发包人，以下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电话（座机）：\_\_\_\_\_。

传真：\_\_\_\_\_。

7.2. 上述保修责任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承包人更换保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提供新任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做好交接工作，否则，从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之日起第 2 日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7.3.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质保）人员应当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与发包人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300 元的违约金。

7.4. 承包人所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配戴有效的工作证明，衣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入内，维修时间不作延长。

## 八、 保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8.1. 承包人每次维修应安排在不影响发包人该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的维修及保养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确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可将发包人所确定的维修时间作为延长维修时间或拒绝维修的理由。因质量问题需进行局部配件更换或更新的，所选用的材料或代替品不得低于原厂、原装的品质。

8.2.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人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如维修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3.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 ①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②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3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③对同一位置经过二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8.4. 发包人有权将维修管理职责与权利全部委托给第三方主体，承包人同意接受第三方主体在维修方面的管理，按合同约定完成售后服务和维修任务，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主体的监督和管理。

## 九、其他

9.1. 双方特别约定若工程结算时未留质保金的，承包人违反质保义务的，承包人自愿加倍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9.2. 本保修书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另 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 其他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图纸相关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及承诺书
- 十一、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 元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 \_\_\_\_\_ %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 天(日历天)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投标人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2	变更签证浮动率			
3	投标有效期			
4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5	投标工期			
6	投标质量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治理目标			
农民工工资保		约定		承诺
		1. 以往所承建工程项目中, 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		

障金承诺	2、中标后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证书后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 标 人: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及承诺书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链接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資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